**领域名称：渔业**

**领域代码： 095108 学位类别： 农业硕士**

**一、 领域简介**

渔业（fisheries），即水产业（aquatic product industry）是人类利用水域中水

生生物的物质转化功能，通过养殖、捕捞和加工，以取得水产品的社会产业。 隶

属于水产学一级学科； 渔业学是研究养殖、捕捞和资源、水产机械和水产品加工等方面的科学。涉及生物学、生态学、海洋学、经济学和管理学的知识。我校农业硕士-渔业领域是较早开始招生的专业，研究领域涉及水产学的各个方面，师资队伍雄厚，科研成果丰硕。

**二、培养目标**

渔业领域全日制农业硕士专业学位是与该领域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学位，

培养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高尚、学风严谨，

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团结协作精神，并掌握渔业技术研究、应用、开发及推广，

农村发展、农业教育等企事业单位和管理部门培养具有综合职业技能的应用型、

复合型高层次人才。

**三、学习年限**

全日制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为 2 年，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毕业，可适当延长，延长时间不超过 2 年。

**四、研究方向**

渔业领域主要研究方向涉及水产养殖、捕捞和渔业资源三个水产学二级学科，

此外还涉及水产品加工、渔业设施、渔业信息化、渔业经济管理和渔业法规等。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

研究生应修完总学分 33 学分，其中必修课 24 学分，选修课 9 学分，具体课程设置与学分分布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 **课程**  **编号** | **课　程　名　称** | **学分** | **学时** | **开课学期** | **开课单位** | **备注** |
| 必修课  (24学分) | 学 位  公共课  (8学分) | 00101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 2 | 36 | 1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
| 00204 | 外国语阅读（英语、日语、俄语） | 2 | 32 | 1 | 外国语学院 |  |
| 00205 | 外国语听说（英语、日语、俄语） | 2 | 32 | 1 | 外国语学院 |  |
| 00206 | 科技外语写作 | 2 | 32 | 2 | 外国语学院 |  |
| 学　位  专业课  (7学分) | 11005 | 农业推广理论与实践 | 2 | 32 | 1 | 经济管理学院 |  |
| 10306 | 水域生态学 | 3 | 48 | 1 | 水产与生命学院 |  |
| 30421 | 渔业法规与政策 | 2 | 32 | 2 | 海洋科技与环境学院 |  |
| 实 践  环 节  (9学分) | 20006 | 学术规范教育与实践 | 1 |  |  |  |  |
| 20005 | 专业实践 | 8 |  |  |  |  |
| 选修课  (10学分) | 公 共  选修课 | 30101 | 自然辩证法概论 | 1 | 18 | 1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必选1门 |
| 30102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1 | 18 | 1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 30202 | 第二外国语（英语、日语） | 2 | 32 | 2 | 外国语学院 |  |
| 专 业  选修课 | 30347 | 渔业资源生物学 | 2 | 32 | 1 | 水产与生命学院 |  |
| 30336 | 水产养殖技术概论 | 1 | 16 | 1 | 水产与生命学院 |  |
| 10302 | 水产动物发育学 | 2 | 32 | 1 | 水产与生命学院 |  |
| 30318 | 水产动物生理学 | 2 | 32 | 2 | 水产与生命学院 |  |
| 30305 | 高级生物化学实验 | 2 | 32 | 2 | 水产与生命学院 |  |
| 30346 | 养殖动物疾病学 | 2 | 32 | 2 | 水产与生命学院 |  |
| 10315 | 水产动物饲料学 | 1.5 | 24 | 1 | 水产与生命学院 |  |
| 30417 | 海洋牧场工程 | 2 | 32 | 2 | 海洋科技与环境学院 |  |
| 30426 | 增殖资源学 | 2 | 32 | 2 | 海洋科技与环境学院 |  |
| 10601 | 高等农业工程学 | 2 | 32 | 1 | 海洋科技与环境学院 |  |
| 补修课 | 在本领域欠缺本科层次业务基础的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补修有关课程，补修课程和时间参照相近专业本科生培养计划。补修课程不计入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 | | | | | | | |

**六、实践环节**

实践环节包括学术规范教育与实践和专业实践两个环节，共计 9 学分，其中学术规范教育与实践 1 学分，专业实践 8 学分。

学术规范教育与实践是指为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倡导严谨务实的

学风而设立的学术道德规范教育环节，研究生通过参加学术规范讲座、专业或课

题组集中学习、以及自主利用网络和传媒等载体学习科学道德方面的有关知识和

事例，进行科学文献索引、论文查重和学术不端检测等实践；另外，指导教师也

应通过各种方式将学术道德规范教育与研究生日常教育相结合。

专业实践是指为培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能力而设立的重要环

节，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 1 年的专业实践，专业实践环节可根据实际情况按以下几种方式安排：（1）依托于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专业实践基地或企业研究生工作站，选派研究生去现场进行专业实践；（2）由校内导师结合自身所承担的科研课题，安排学生的专业实践环节；（3）由校外导师负责安排相应的专业实践环节；（4）在导师认可并负责监管的前提下，研究生结合本人就业去向，自行联系实践单位。

**七、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结合本行业、领域实际，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

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

题的能力和水平。可将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

发明专利等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表现。

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相关行业具有

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导师可参加答辩会议，但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

委员。